

中國文化大學東協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7.01.03 第 174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加強對東南亞國協之研究，與東協各國高校互動，使中國文化大學成為國內大學中具有指標性東協研究重鎮，依本校任務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，特訂「中國文化大學東協研究中心」（ASEAN Studies Center,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）（下稱本中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中心功能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與東協著名大學雙邊與多邊之學術、研究合作。
 - （二）不定期舉辦與中心設置宗旨相關之學術講座、研討會，並支援相關課程之開設。
 - （三）申請與執行各項政府與民間委託研究計畫案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社會科學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遴選適當人選任之。
- 四、 本中心得置諮詢專家、顧問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後聘任，任期二年。
- 五、 必要時本中心得置研究助理，其聘任方式比照本校約聘人員聘用辦法辦理。
- 六、 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，來自校外相關企業及機關經費贊助。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